附件1

企业承诺书

 （二手车出口企业）和 （上游关联企业）共同承诺，双方公司二手车出口业务具有关联性。其中，上游关联企业信用良好，可正常开具上海市增值税发票，所申请所有车牌额度均用于二手车出口，在车辆登记后15天内，由 （二手车出口企业）向上游关联企业购入对应车辆，完成对应车辆“转让待出口”手续办理，并将所有对应车辆产证（扫描件）提交至市商务委。

双方公司保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，所有提交材料均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、合法有效，如有变造、伪造申请和证明材料，出口专用牌照额度未实际用于出口，以及将使用出口专用牌照额度的车辆上路行驶等行为，将自愿放弃二手车出口备案资质和出口专用牌照额度申请资格，并由两家公司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：二手车出口企业及上游关联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承诺企业： （二手车出口企业）

 （上游关联企业）